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陳錦惠 電話:22289111#54109

電子信箱:mm889966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授教高字第11203783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 1120378303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497907號函及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 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0學 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 份計算,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;下學期 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,連續5學期選3學期,每學期 完成6小時,可得5分,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,除上開採 計時間外,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 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,其採計







之服務學習時數,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,如因申請變更 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,應於113年 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,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,需於 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,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,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,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以維護學生參加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- 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) 最新消息。

八、請各校公告周知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

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電2023/12/26



